最高法院刑事判決

115年度台上字第1064號

上　訴　人　劉曜諄

上列上訴人因加重詐欺案件，不服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中華民國114年11月6日第二審判決（114年度金上訴字第387號，起訴案號：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24494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刑事訴訟法第377條規定，上訴於第三審法院，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是提起第三審上訴，應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係屬法定要件。如果上訴理由書狀並未依據卷內訴訟資料，具體指摘原判決不適用何種法則或如何適用不當，或所指摘原判決違法情事，顯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，不相適合時，均應認其上訴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，予以駁回。本件原判決認定上訴人劉曜諄有如其事實欄所載，將其陽信商業銀行000000000000號帳戶之資料傳送予真實姓名不詳，通訊軟體LINE暱稱「傅建誠業務專員」之人，以提供該人所屬詐欺集團使用，嗣該詐欺集團之成員對告訴人張合發詐欺取財，上訴人復予以隱匿、掩飾犯罪所得去向之犯行，因而維持第一審依想像競合犯關係，從一重論處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刑（兼論修正後一般洗錢罪）之判決，駁回上訴人在第二審之上訴，已詳敘其憑據及理由。

二、上訴意旨略以：伊於原審判決後，已與告訴人成立調解，並當場給付全部之賠償金新臺幣9萬元，請考量伊並非於明知之狀況下配合詐欺集團，且未取得任何利益，與一般積極協助詐欺分工、獲取相當報酬之人全然不同；另伊於原審時對

客觀事實均不爭執，態度非惡劣，事後復盡力與告訴人成立調解，並須獨力扶養未成年子女等情，請給予從輕量刑及緩刑之機會云云。

三、刑之量定，屬法院得依職權自由裁量之事項，若於量刑時，已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並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一切情狀，在法定刑度之內予以裁量，且未濫用其職權，所量之刑，亦無違公平、比例、罪刑相當原則者，即不得遽指為違法。至是否宣告緩刑，亦屬法院得依職權自由裁量之事項，縱未諭知緩刑，亦不得指為違法。又本院為法律審，以審核下級審法院裁判有無違背法令為職責，故當事人不得向本院主張新事實或提出新證據，據以指摘原判決違法。原判決已說明第一審判決就上訴人之科刑，如何依刑法第57條規定，具體審酌包含本件上訴意旨敘及之犯罪手段、生活狀況、犯罪所產生之損害及犯罪後之態度等一切情狀，因而量處上訴人有期徒刑1年5月，並無違誤，應予維持等旨。核其裁量並未逾越法律授權之界限與範圍，亦與罪刑相當原則無悖，難認有濫用裁量權限之違法情形。至原判決未對上訴人為緩刑宣告，係其職權審酌之結果，依刑事訴訟法第310條第5款之規定，縱未說明不予緩刑宣告之理由，亦無違法可言。上訴人以其於原審判決後與告訴人成立調解並給付賠償等新事實、新證據，及相關犯罪情狀、家庭生活狀況，指摘原判決之量刑不當，並求為緩刑宣告，顯非上訴第三審合法理由。

四、上訴人之前揭及其他上訴意旨所云，並未依據卷內資料具體指摘原判決究有如何違背法令之情形，無非係就原審量刑職權之適法行使，任憑己意再為爭執，顯不足據以辨認原判決已具備違背法令之形式。揆之首揭說明，其上訴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，應予駁回。

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95條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刑事第六庭審判長法　官　林恆吉

法　官　林靜芬

法　官　蔡憲德

法　官　陳松檀

法　官　林柏泓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記官　林宜勳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